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康得新

公告编号：2016-035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于2016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：证监会）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523号）（下称：《通知书》）。

证监会依法对恒泰长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恒泰长财）保荐的《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恒泰长财及公司律师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恒泰长财等中介机构将按照《通知书》的要求，逐项落实相关问题，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报送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4日